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75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鄭順福即鄭采誼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采誼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二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鄭采誼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案外人鄭采誼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3年07月03日撥付信用

01 貸款12萬元整予案外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
02 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64%計算
03 之利息【現為5.35%】（證四、五）。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
04 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6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7 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08 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09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案外人自113年8月至114年4月確實
10 依約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
11 有借貸關係存在。

12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5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6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7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8 (五)、惟案外人鄭采誼於民國114年04月06日死亡，經查鄭順
19 福為其法定繼承人，另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家事事件公
20 告，鄭采誼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在案。依民法1138
21 條、1148條規定，相對人鄭順福應於繼承鄭采誼(身份證統
22 一編號：Z000000000)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鄭采誼財產
23 上一切權利及義務。故聲請人自得對相對人請求於繼承鄭采
24 誼(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前開
25 請求標的所載之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

26 (六)、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並准依消費借貸、繼承之
27 法律關係，賜准鈞院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
28 實為法便。

29 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30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31 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利

率查詢乙份。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
本四份及繼承系統表乙份。七、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家事事件
公告查詢結果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行聲請。